

深圳网零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租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客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网零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永坚

电话：0755-23337206/18123971048

企业 QQ：4006-730-530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 A 座 905 号

邮编：518100

名词解释：

服务器租用：甲方租用属于乙方或乙方合作伙伴所有的服务器，该服务器置于乙方合作伙伴网络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乙方负责该服务器的基本配置、基本配置软件的使用权和服务器软硬件故障的排除。甲方负责该服务器的软件升级、服务器管理，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机位：U 是外部尺寸的单位，是 Unit 的缩略，是由美国电子工业协会（EIA）规定的。指服务器在机房机架上所占位置大小。

服务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开始计算时间、费用和延长情况处理方式将在以下合同细则中说明。

合同执行期：包括服务期及合同生效后、尚未开始计算服务期的期间。

第一条 服务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租用乙方服务器，乙方和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相关服务和费用详见附件《IDC 服务订购单》：

1.1 硬件设备

1.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_____台，供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使用，详细配置见《IDC 服务订购单》。

1.2 网络环境

1.2.1 乙方和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的带宽：_____；

1.2.2 乙方和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_____U 机位，用于放置租用服务器。

1.3 技术支持

1.3.1 乙方和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系统初始化打包服务。

1.3.2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供带宽、租用服务器的网络连接，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服务，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6-730-530。

1.3.3 安装调试完毕后，除 1.3.2 中规定的服务条款外，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项目根据《IDC 服务订购单》安排，服务期内如果甲方要求其他未付费的服务项目将另行协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甲方服务器所使用带宽及其他网络资源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在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2.1.2 甲方同意签署本合同附件《IDC 客户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承诺严格遵守《IDC 客户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2.1.3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 2.1.4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由于甲方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 2.1.5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内容。
- 2.1.5.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 2.1.5.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2.1.5.3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导致大量占用网络带宽资源的程序、进程或软件等，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
- 2.1.5.4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 2.1.5.5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 2.1.5.6 如发现甲方或者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活动的，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断开网络连接、关闭服务器等，乙方因此而受之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并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 2.1.5.7 因甲方从事上述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者不利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行为而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应与其客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行为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批准或需要进行备案登记的，甲方必须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批准及备案。乙方有权监督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认可、批准及备案。如甲方不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批准或未进行备案登记而致使或可能致使甲方行为不合法的，则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而且甲方必须赔偿因甲方以上行为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
- 2.1.7 甲方保证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软件、技术等任何有关的知识产权已经获得许可或授权，而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拥有有关的许可或授权，并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纠纷、诉讼等相关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程序、密码、知识产权、许可证专利等引起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 2.1.8 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特别地，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在甲方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9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2.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1.11 甲方不得单方面改动乙方和合作伙伴分配的IP地址，甲方不得做一切影响网络运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静态 ARP 修改路由表等。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和合作伙伴应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 2.2.2 乙方和合作伙伴向甲方提供网络连通性的监控，以保证甲方租用的服务器的 Internet 接入连通。
- 2.2.3 乙方和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 24*7（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指网络连通性的监控和涉及网络连通性的故障排除。
- 2.2.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2.5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合法方式使用各项服务；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因此而受之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并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如有关主管部门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或类似要求，乙方有立即予以执行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断开网络连接、关闭服务器等，乙方因此而受之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并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 2.2.6 乙方在没有收到并确认甲方提交的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 ICP 备案信息前,有权不予正式开通甲方的主机(即:不提供甲方管理员登录号和密码);对于已经开通的主机,乙方有权检查甲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未备案、未获得许可证等,如发现以上违规行为,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主机、删除有关目录、文件、程序等,同时,乙方因此而受之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 2.2.7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损坏硬件进行更换或者保修,服务器数据的完整和日常备份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因硬件损坏造成甲方数据损坏或丢失的责任。
- 2.2.8 乙方和合作伙伴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通知甲方。
- 2.2.9 乙方在服务开通之日,应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形式通知给甲方。若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不提出异议或超出前述期限提出异议均视为甲方已确认。
- 2.2.10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2.11 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服务,若甲方需乙方提供超出本范围的额外技术支持,则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2.2.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 2.2.13 乙方在无过失的情况下终止服务,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2.14 乙方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乙方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乙方网站有关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甲方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甲方继续享用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3.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
- 3.2 本合同服务期终止前 1 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拒绝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续约。每次续约期限为 1 年,甲方应在原服务期限到期前缴纳续约服务费用。
- 3.3 本合同某一项服务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服务的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甲方缴纳合同金额(《IDC 服务订购单》中合计金额)的 100%。
- 4.2 服务费用按年支付,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

第五条 保密

- 5.1 双方应对与本合同有关或通过本合同获得的他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有效期为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
- 5.2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对已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
- 5.3 乙方如发现侵犯甲方商业秘密的现象,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若甲方未按时付费,每迟付一天,乙方有权按应交费用的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甲方迟延

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置留甲方放置于乙方机房的设备。待甲方补交欠费及滞纳金后，乙方再行恢复服务。

- 6.2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转租给任何第三人或交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 6.3 因乙方和合作伙伴过错原因，造成甲方租用服务器运行中断或网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中断服务时间的二倍延长甲方服务时间，但以延长一个月服务时间为赔偿的最高限。
- 6.4 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将于甲方书面通知中指示的终止日期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并按本合同 3 个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的部分，甲方应自提出申请后 5 日内缴足。

第七条 免责条款

- 7.1 乙方和合作伙伴在进行甲方租用的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甲方租用的服务器的正常工作，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租用的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攻击、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7.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和合作伙伴对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7.3 一方为保护己方网络安全之目的，当有合理理由相信己方网络将要/正在受到来自对方或其他网络的安全威胁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权切断己方网络与对方网络的联接（切断网络联接的行为应尽可能在通知对方后再实施）。
- 7.4 鉴于服务器硬件为电子设备，无法确定其故障发生而提前预防，因此对于服务器硬件引起的故障，甲方亦不认为属乙方责任，不适用本协议第 6.3 条。但服务器硬件发生故障后，乙方应积极维修，维修期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
- 7.5 除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之情形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任何甲方由于租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的损失，营业中断，业务机会的丧失，不向甲方、其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 7.6 免责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7.7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 7.8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7.8.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7.8.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期执行期内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以及法律附属说明以及其他条文。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2 本合同文本及各项附件，及双方不时发生的对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4

第十条 附件

- 附件一 IDC 服务订购单
- 附件二 甲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 IDC 客户联络信息表
- 附件四 IDC 客户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深圳市网零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IDC 服务订购单						
客户名称:		销售代表:		订购日期:		
基本服务						
选择机房:						
	服务种类	服务描述	单价(人民币 元/年)	时间(年)	总费用	备注
租用设备	型号(必填项)					
	CPU(必填项)					
	内存(必填项)					
	硬盘(必填项)					
	网卡(必填项)					
	服务器尺寸	_____ U				
带宽						
增值服务						
	服务种类	服务描述	单价(人民币 元/年)	数量(个/次)	总服务费	备注
	系统安装	系统初始化打包服务		1	0	
	IP 地址	每台机器免费配一个 IP	0	1	0	
		另外增加 IP				
					合计: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IDC 服务订购单—系统初始化打包服务选择表

系统初始化打包服务选择表：

系统初始打包服务		Windows	Linux
安装服务	操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Server 2003+SP2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Server 2000+SP4	<input type="checkbox"/> Linux RedHat AS4
	Web 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IIS 6.0	<input type="checkbox"/> Apache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SQL Server 2000+SP4	<input type="checkbox"/> Mysql 5.0
		<input type="checkbox"/> SQL Server 2005+SP2	
		<input type="checkbox"/> Mysql 5.0	
	FTP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MS FTP	<input type="checkbox"/> VsFTP
	压缩打包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Winrar	<input type="checkbox"/> Gzip;Tar
	杀毒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360 杀毒+360 安全卫士	
远程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桌面	<input type="checkbox"/> Sshd	
系统初装 硬盘分区	250G 默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C:\ 30G D:\ 150G E:\ 剩余	<input type="checkbox"/> 2G SWAP / 剩余
	320G 默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C:\ 50G D:\ 200G E:\ 剩余	<input type="checkbox"/> 4G SWAP / 剩余
	500G 默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C:\ 80G D:\ 300G E:\ 剩余	<input type="checkbox"/> 4G SWAP / 剩余
	750G(RAID5)默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C:\ 80G D:\ 500G E:\ 剩余	<input type="checkbox"/> 4G SWAP / 剩余
	用户要求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义_____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请工作人员粘贴（个人需身份证、企事业单位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三： IDC 客户联络信息表

尊敬的客户：

为方便向您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请您务必将以下的表格填写准确，感谢您的合作！

编号： I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姓名	报障 QQ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技术维护人员					

附件四： IDC 客户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从事信息服务的单位或公司，在信息内容管理上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客户使用本服务从事的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首先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在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二、 客户保证不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三、 客户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4、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7、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 关于电子邮件发送，客户承诺不发送以下类型的垃圾邮件：
 - 1、 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2、 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
 - 3、 违反其他 ISP 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 4、 其客户利用乙方分配给其的 IP 地址发布的上述邮件视同其行为。
- 五、 客户要对执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切实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并加强从事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工作。
- 六、 客户有义务按照我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填写我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电信部门的检查。
- 七、 对于由我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客户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客户退出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
- 八、 客户授权人员进入机房操作时，应遵守机房规定，对因违反规定造成设备损坏或运行中断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我单位作为本合同服务客户，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甲方（客户）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